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贸〔2020〕15号

河南省财政厅

关于公物拍卖企业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，济源示范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编委《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》（豫编〔2019〕28号）精神，现将公物拍卖企业资格确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9年起，省财政厅不再承担公物拍卖企业资格确认相关职权。

二、2019年度经过相关程序确认的，符合公物拍卖企业资格年检的企业名单，由各市（县）财政部门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布。以后年度的公物拍卖有关工作，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

卖法》、《拍卖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公物拍卖企业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15〕7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商务厅，省拍协。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 日印发

